

合合同编号：STYXYS-2026-134

招标编号：WHSW-SWT2026-009

水务投资公司选定污泥运输单位合同

托运方：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威海钰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有效期

依据有关制度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甲方选定乙方为经区、高区、初村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甲方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选择供应商。具体选择何种方式以甲方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二、货物名称、路线、运距、运输量、计量方式

1、名称：高区、经区和初村污水污水厂处理中所产出的所有污泥。

2、路线：

（1）经区污水厂

预计年运输量约 73000 吨，其中，至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约 52000 吨，至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约 21000 吨。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1：经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6 号，山东润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西侧）——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临港区草庙子镇曹格庄村南，南京路与高格河交汇处西南侧）。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2：经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

经区崮山路 6 号，山东润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西侧)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九顶埠，威海市北辰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工厂西北侧)。

(2) 高区污水厂

预计年运输量约 45000 吨，其中，至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约 27000 吨，至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约 18000 吨。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1：高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高区营口路 6 号，威海冠铭渔具有限公司西侧)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临港区草庙子镇曹格庄村南，南京路与高格河交汇处西南侧)。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2：高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高区营口路 6 号，威海冠铭渔具有限公司西侧)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九顶埠，威海市北辰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工厂西北侧)。

(3) 初村污水厂

预计年运输量约 30000 吨，其中，至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约 16000 吨，至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约 14000 吨。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1：初村污水处理厂(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威海职业学院北、庆威建材有限公司东侧)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临港区草庙子镇曹格庄村南，南京路与高格河交汇处西南侧)。污泥运输路线起止地点 2：初村污水处理厂(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威海职业学院北、庆威建材有限公司东侧)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九顶埠，威海市北辰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工厂西北侧)。

3、污泥运输量计量方式：每车次运输量按照实际过磅量计，过磅点设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过磅后，每车次过磅量由甲方指定过磅地点工作人员开具过磅单

据（或电子过磅单据），经甲方、乙方以及污泥接收方三方签字确认生效。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能够至少提供1辆具有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重型自卸货车或半挂式货车等满足运输及装卸需要的车辆，并配备至少1名具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专业驾驶人员。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产能安排，在保证甲方的生产安全、机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做到污泥日出日清，且能够满足甲方随时可能出现的应急运输需求。乙方投入使用的车辆，拉运污泥期间不得混装砂石等其他货物。乙方投入使用的车辆，拉运污泥期间不得混装砂石等其他货物。乙方车辆空闲时拉运其他货物，应做好车辆清刷，不得影响甲方污泥运输作业。由于乙方运输不及时或混装其他货物，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或造成设备故障等情形的，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污泥运输业务期间，应具备风险抵御和灵活应变能力，不允许出现因自身原因影响甲方污泥运输需要的情形。乙方投入使用的车辆，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环保、年检等相关规定与标准。车辆在使用期间，因正常维修、保养、年审、季审、定期检验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情形需暂时停运的，乙方应立即调派同等及以上条件的车辆（须经甲方确认）替补使用，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3、乙方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须配备有效防污泥外泄、防渗漏、防遗撒的防护装置与措施，确保运输全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管理相关要求。乙方运输车辆应加装实时GPS定位装置并接入甲方监管系统（GPS定位装置能够接入易查车APP，能够查看车辆行驶路线）若上级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对车辆防护标准出台新规定、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响应、按期完成升级改造，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确保持续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乙方负责货运运输及装卸过程中

车辆、设备、人员的安全，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道路污染、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等。

4、乙方应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应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运输车辆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为驾驶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并督导驾驶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

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

6、发生道路交通或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按照保险条款相关规定进行理赔。若乙方驾驶人员对保险理赔有异议，由乙方负责与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赔。

7、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任何事故（包括人身、财产、设备、设施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追究甲方责任。如因此类事件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终止合同。

8、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路线、时间及地点运送污泥。乙方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及甲方指定运输地点所在场地时，应服从各方规章制度，同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驾驶人员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管理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或工作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服从安排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运费结算方式

1、按照确定的污泥运输费用单价和经三方确认的污泥过磅单据中的污泥运输量为计算依据，每月核算污泥运输费用。双方对账后，乙方开具运输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每年付款三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运输业专用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 30%。

2、运费单价

（1）经区污水厂

经区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52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12.87 元，含税单价 13.00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67.60 万元；

经区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21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30.55 元，含税单价 30.86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64.806 万元。

（2）高区污水厂

高区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27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19.21 元，含税单价 19.40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52.38 万元；

高区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18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36.50 元，含税单价 36.86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66.348 万元。

（3）初村污水厂

初村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16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15.35 元，含税单价 15.50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24.80 万元；

初村污水处理厂---威海毅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年运输量约 14000 吨，吨污泥运输不含税单价 30.55 元，含税单价 30.86 元（税率 1 %），年运输费含税合价 43.204 万元。

以上年运输量和年运输费合价均为预估总值，由所有污泥运输中标单位共同承揽，实际运输量和运输费用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运费单价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涵盖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保险、税费、风险等一切相关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污泥运输具体地点（临港区污泥处置中心或文登区宋村污泥处置中心）由甲方与污泥接收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实际运输量与年度预计运输量存在差异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每车次运输量按照实际过磅单据数计。每车次运费的核算方式为：吨污泥运费单价*每车次实际过磅数。如因油价波动过大造成乙方成本发生巨大变化，运输费用单价中油价部分的调整（含增加或减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国家及地方交管部门政策法规调整、道路限行管控等客观因素导致运输距离增减的，运输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双方均不予变更或追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运送污泥，导致影响甲方污泥运输和正常生产需要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若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在服务过程中若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

用中扣除。若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污泥泄漏、丢失、私自倒卖或违规处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民事及刑事责任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约定有效日期终止。

